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亦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464,2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3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人民币 80 万元，公司以其自有一套位于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 172 号的房产设定抵押担保。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等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具体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64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